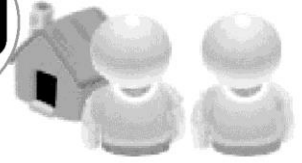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21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全民端正選風 拒絕賄選



實事剪輯

「張大姐！」一大早，里長就興匆匆的來到張大姐家。「什麼事啊？看你跑得上氣不接下氣的。」「當然是有好消息呀！」里長神祕的表示，這次立法委員候選人要辦造勢晚會，希望鄉親能夠支持。總部順道會招待旅遊，並準備精美禮品酬謝鄉親。張大姐一聽，興高采烈的將好消息通知街坊鄰居。

這天一大早，鄉親們在里長家前集合。果然時間一到，幾部嶄新的遊覽車開來，大家浩浩蕩蕩的出發造勢。

造勢晚會結束後，競選總部人員不但安排了五星級飯店住宿，第二天更招待遊覽日月潭、八卦山等風景名勝。此外，競選總部還提供了電視機、平板電腦等禮品，讓一行人樂不可支。

不過，回程時，一行人的遊覽車卻在交流道附近被警方攔下，車上的鄉親全都被帶回警察局偵訊。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

法源探索

行使選舉權，是現代民主政治中很重要的公民權利。正因為如此，如何確保選舉權行使能夠公正、公開、公平，自然成為世界各民主國家都極為重視的課題。

候選人用招待旅遊方式來進行賄選，由於免費招待旅遊的總花費往往低於現金買票的費用，而所能動員的人數及動員的效率，則可能高於贈送禮品的賄選方式，以往常成為候選人及樁腳採行的賄選手法。

在案例中，立法委員候選人以招待旅遊及贈送禮品的方式吸引民眾支持，可能已經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的「妨害投票罪」。

依該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有投票權的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答應不投給某人或一定會投給誰時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而鄉親們貪小便宜的收取利益，則可能已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「投票受賄罪」。

依該條第一項規定，有投票權的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答應不投給某人或一定會投給誰時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廉潔的選舉風氣，是每個民主國家的基石，也希望大家一同端正選風，拒絕賄選，創造更美好的明天。

相關法條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557>